

時間：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冠廷同學、平齋彭新展同學(陳文政同學代理)、儒齋余致綦同學、清齋劉書宏同學(黃仲緯同學代理)、禮齋柯皓文同學、仁齋蔡亞庭同學、實齋何信賢同學(請假)、信齋張禾炘同學、碩齋沈書瑋同學、慧齋周芳瑜同學、學齋吳佳璇同學、義齋陳昱潔同學、新男齋邱柏評同學、新女齋李易修同學、誠齋陳彥任同學(請假)、華齋卓訓成同學、文齋李育齡同學、靜齋杜佩芸同學、雅齋邱子馨同學。

列席人員：

研究生聯合會張道琪會長(請假)、學生議會議員朱世賢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員黃亞晴同學。  
生輔組劉有成組長、生輔組楊文龍先生。  
住宿組張惠珍小姐、住宿組楊志方小姐、住宿組李仲勝先生、住宿組林媿茹小姐、  
住宿組林誼玲小姐、住宿組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 因近日有不明人士出現於齋舍，打擾同學宿舍安寧及安全，請各齋長加強宣導不讓陌生人進入齋舍，以及看見可疑人士盡快通知生輔組、駐警隊或住宿組。
2. 本學年「租屋安全講習」於 4 月 10 日(實齋講堂)舉辦，共有 19 位同學參加，感謝各齋長協助宣導。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災害疏散集合位置圖」，請各位齋長協助於各齋公告欄張貼。
4. 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 1、補充公共區域冰箱管理辦法，依據 97 學年度第六次齋長會議紀錄辦理，有關公共冰箱食物失竊案，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邀集生輔組、研聯會、學儒齋齋長、學齋齋長及學齋住宿生代表共同開會後達成共識並將其公告於各齋。為鼓勵同學申請寢室設置冰箱，自 98 學年上學期(即 98 年 9 月 1 日起)將其設置費由每學期 600 元調降為 400 元，公共冰箱採自然淘汰，亦即年限期滿並不堪使用後即撤除並不再採購。為方便同學辨識，將於冰箱上張貼其年限到期公告。
- 2、本月連續發生仁齋及禮齋使用烤箱、微波爐使用不當造成食物燒焦引發火警鈴的狀況發生，請齋長務必加強宣導當同學使用溫熱電器時請勿離開!如不清楚操作方式請洽住宿組，如往後不當使用的情況增加將會討論訂定使用電器管制辦法。
- 3、鴻齋發生校外人士闖入，是因為同學為方便通行而將防火門打開，但防火門應為常閉式，請齋長加強宣導。
- 4、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儒齋齋長建議報告。

齋長：建議於防火門上加裝感應式警鈴部分，只要有同學未關閉防火門，警鈴便會響起的警告裝置。

主席：加裝感應式警鈴部分，以不牴觸消防法規為原則，會請廠商部分齋舍試辦，並依照成效再衡量是否全面性施作。

四、報告 102 學年度學儒清齋宿費案。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1. 依呈報教育部之學、儒齋興建計畫構想書及清齋改建工程構想書，宿費需依 2%逐年調整，此宿費調漲案待宿委會討論並通過後方能公告實施。
2. 依據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辦理，為避免學、儒、清齋因持續凍漲，以致造成日後宿費調漲幅度過大，建議須考量 102 學年度宿費調漲案。
3. 有關學儒齋興建計畫，每年需調漲其宿費 2%，98 年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學儒齋宿費 98 學年凍漲；99 學年度學儒齋調漲 2%；100 學年度學儒齋凍漲；101 學年度學儒齋持續凍漲，請決議 102 學年度學儒齋宿費調漲比例為 2%、4%、6%或 8%，提請討論。
4. 清齋改建工程構想書，每年需調漲其宿費 2%，101 學年度清齋凍漲，請決議 102 學年度清齋宿費調漲比例為 2%或 4%，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與會人投票(應到 19 人、實到 17 人)，12 人贊成 4%調漲、2 人反對、3 人未表示意見，多數決通過本次學、儒齋 4%調整案，此宿費調帳案待 5 月 20 日送宿委會討論並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儒齋宿費漲幅表：

齋別	房型	現行宿費	4%
學、儒齋	單人房	23,320	24,253
	雙人房	14,320	14,893

2. 經與會人投票(應到 19 人、實到 17 人)，16 人贊成 2%調漲、1 人未表示意見，多數決通過本次清齋 2%調整案，此宿費調帳案待 5 月 20 日送宿委會討論並通過後公告實施。

清齋宿費漲幅表：

齋別	房型	現行宿費	2%
清齋	單人房	27,320	27,866
	雙人房	16,320	16,646

五、修改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提案人：住宿組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之前、後條文對照：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p>	<p>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b>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b>，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p>
<p>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p>	<p>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b>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b></p>

六、有關年度聖誕佈置比賽活動案。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住宿組每年於12月中舉行聖誕佈置比賽，希望促進齋長與齋民互動，原則以大學部齋舍全數參加，研究所齋舍則採自由報名，部分大學部齋長反應不希望強制參加或變更為其他活動，以下方案提請討論：

方案1：繼續每年舉辦聖誕佈置比賽活動

方案2：由各齋齋長於任期內自行提出1場可與齋民互動的活動（齋民大會除外），可向住宿組申請活動補助經費1次（以不超過補助各齋活動費用為原則）。

決議：經與會人投票（應到19人、實到12人），8人贊成方案2、4人未表示意見，多數決通過於102年度齋長任期內，需舉辦1次與齋民互動的活動。

#### 七、臨時動議：

- 1、禮齋齋長：近日查訪宿舍有發生同學佔用兩個床位事件，有無相關方式可處理。  
主 席：請齋長注意如再有發生此現象，請即刻向住宿組告知，為顧及齋民權益問題住宿組將防止雙重床位的事件發生。
- 2、文齋齋長：齋舍寢室內冰箱食物接二連三被偷吃，請住宿組協助調閱監視器。  
靜齋齋長：接獲齋民反映交誼廳信箱內的物品被偷走，建議可將監視器暫時調去常失竊的重點區域。  
主 席：教官室接獲近期反映冰箱內食物被偷吃的原因，部分是因為同學於食物上的保存期限已經過期，而幹部行使權力將冰箱內過期食物清除，但女生齋舍內較屬於私人空間的部分，如需要監視器做暫時性朝某個區域錄影以達嚇阻作用，請與住宿組聯繫調整監視器的擺放位置。

#### 八、散會。(下午 13:20)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生 住 宿 組

##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年 04 月 23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102 年 03 月 29 日清齋 B308 室○○所陳○○同學留宿異性友人，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扣 15 點），04 月 01 日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銷點。
- 二、102 年 04 月 14 日學齋 B301 室○○系吳○○同學及 B703 室○○所郭○○留宿異性友人(非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累計扣 15 點）及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扣 15 點），04 月 17 日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同意兩位同學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銷點。
- 三、102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已於 4 月 1 日公布，共計錄取 55 名。
- 四、本學年「租屋安全講習」於 4 月 10 日（實齋講堂）晚上 7 時至 9 時辦理，感謝各位齋長協助宣導。
- 五、「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災害疏散集合位置圖」，請各位齋長協助於各齋舍公告欄張貼，並請於「齋民大會」宣導；另本組協請住宿組於電子佈告欄上公告宣導。
- 六、安全宣導：
  - （一）防詐騙：詐騙集團以網購誤簽分期付款及檢察官查獲不法帳戶等為由，要求將帳戶內所有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才能取消，請同學接獲類似電話不要相信，立即撥打「165」反詐騙電話或至軍訓室請求協助。
  - （二）防竊：離開宿舍及晚上就寢前關閉門窗與重要財物隨身攜帶。
  - （三）防蟲蛇：天氣逐漸轉暖，蟲蛇陸續冬眠甦醒尋找食物，請同學行經雜草附近特別注意安全。

報告人：生輔組楊文龍輔導教官 102.04.23

**【4/23 (二) 齋長會議----住宿組報告資料】****報告事項：****\*楊小姐報告事項：**

1. 請齋長提醒碩、博士班舊生同學，5 月份開始申請 102 學年度宿舍。
2. 各齋公共區域冰箱設立問題。
3. 請齋長宣導同學於校內騎乘腳踏車請注意安全並減速慢行。

**\*李先生報告事項：**

1. 自 4/11 起義齋 3 樓齋 K 提供無線網路服務，此為試辦性質歡迎同學多加利用並將使用上的問題反應至住宿組，請同學務必遵守「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2. 本月連續發生仁齋及禮齋使用烤箱、微波爐使用不當造成食物燒焦的情況，請齋長多加宣導正確使用方式。
3. 102 學年住宿組將試辦寧靜宿舍，102 學年入學新生將可選填是否入住寧靜宿舍相關實施要點及寧靜宿舍住宿生活公約如附件三。

## 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宿舍」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2年4月修訂

## 一、實施目的：

為養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作息，推動住宿學生規律自主的生活，學習群體生活互相尊重及互助合作及自主管理的精神，期能提升住宿的生活品質以營造優質讀書氣氛的住宿環境，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的目標，故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寧靜宿舍方式：

1. 本寧靜宿舍接受大一新生於入學時依意願登錄住宿系統，若申請寧靜宿舍人數超過寧靜宿舍可提供的床位數則用電腦亂數抽籤的方式決定。
2. 若寧靜宿舍有空床位可開放舊生候補。

## 三、寧靜宿舍住宿規範：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寧靜宿舍生活公約」，凡進住寧靜學生應遵守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由教官執行違規扣點作業，相關生活公約條文如下：

1. 入住寧靜宿舍需簽妥「寧靜宿舍生活公約」，遵守並共同維護生活品質與安寧。
2. 宿舍內應隨時保持安靜並遵守「學生宿舍規則」及「寧靜宿舍生活公約」相關規定，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與安寧。
3. 夜間12點準時熄公共區域大燈及寢室內大燈，若有需要同學請改開桌燈。
4. 寢室內網路於凌晨1點至6點關閉、若有使用網路需求同學請至齋K使用，依學校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後一週及特殊狀況將視情況延長網路開放時間。
5. 為避免影響同學睡眠作息，沐浴、洗滌時間於夜間12點前完成。
6. 晚上12時後應注意講話及音響音量或使用耳機勿大聲喧嘩，並勿使用吹風機等電器設備，以免影響其他室友安寧與作息。
7. 離開寢室應關門時請注意輕輕帶上勿用力甩門。

四、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及「寧靜宿舍生活公約」將依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由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 一、主旨：

為養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作息，推動住宿學生規律自主的生活，學習群體生活互相尊重及互助合作及自主管理的精神，期能提升住宿的生活品質以營造優質讀書氣氛的住宿環境，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的目標，故訂定本公約。

### 二、生活規範：

1. 申請寧靜宿舍床位者視同同意本公約相關規定。
2. 住宿寧靜宿舍學生除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外另需遵守本公約約定事項。
3. 宿舍內應隨時保持安靜，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與安寧。
4. 夜間 12 點準時熄公共區域大燈及寢室內大燈，若有需要同學請改開桌燈。
5. 寢室內網路於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若有使用網路需求同學請至齋 K 使用，依學校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後一週及特殊狀況將視情況延長網路開放時間。
6. 為避免影響同學睡眠作息，沐浴、洗滌時間於夜間 12 點前完成。
7. 晚上 12 時後應注意講話及音響音量或使用耳機勿大聲喧嘩，並勿使用吹風機等電器設備，以免影響其他室友安寧與作息。
8. 離開寢室應關門時請注意輕輕帶上勿用力甩門。

### 三、獎懲：

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及「寧靜宿舍生活公約」將依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